

BAOAN FANGWEI JINENG



保安防卫技能

主 编

李晓明 岳占新 刘万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保安防卫技能

李晓明 岳占新 刘万义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安防卫技能/李晓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1

ISBN 7-81059-882-1

I. 保… II. 李… III. 保安-防身术 IV. G8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8092 号

保安防卫技能

BAOAN FANGWEI JINENG

李晓明 岳占新 刘万义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 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4.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2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59-882-1/D·724

定 价: 11.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保安防卫技能

编写人员

主 编 李晓明 岳占新 刘万义

副主编 姜玉兴 刘 洋 鄯 立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二利 刘万义 刘 洋

刘玉光 刘国学 闫东军

李晓明 李亚川 岳占新

姜玉兴 藏锁柱

目 录

第一章 保安防卫技能概述

第一节 保安防卫技能	1
第二节 保安防卫的目的和意义	4
第三节 保安防卫的法律依据	5
第四节 保安防卫战术原则	9

第二章 保安防卫技能的体系

第一节 保安工作对防卫技能的特殊需求	14
第二节 保安防卫技能的体系构成	16

第三章 拳法战术

第一节 预备式和基本步法	19
第二节 拳法	21

第四章 腿法战术

第一节 腿法的基本技术	29
第二节 基本腿法	30

第五章 摔法战术

第一节 倒地技术	39
第二节 格斗中的快摔法	41
第三节 格斗中的接腿摔法	46

第六章 防守战术

第一节 躲闪技法	49
第二节 格挡、阻挡技法	52

第七章 拿法战术

第一节 由前偷袭	55
第二节 由后偷袭	57

第三节 解脱反拿法	59
第八章 警械及其使用	
第一节 警棍及其使用	66
第二节 匕首及其使用	77
第三节 警绳及其使用	81
第四节 手铐及其使用	86
第九章 保安防卫训练心理	
第一节 基本功的训练心理	93
第二节 技能的训练心理	97
第三节 战法、战术的训练心理	100
第十章 保安防卫临战心理	
第一节 临战对峙时的防卫心理	105
第二节 临战交手时的防卫心理	107
第三节 战斗结束后的防卫心理	110
第四节 临战受伤时的防卫心理	112
第十一章 普通体能与专业体能	
第一节 普通体能素质	114
第二节 专业体能素质	120
第十二章 体能素质训练的原则、标准和方法	
第一节 体能素质训练的原则	124
第二节 体能素质训练的项目与标准	127
第三节 体能素质训练的方法	140
后记	144
主要参考书目	145

第一章 保安防卫技能概述

保安防卫技能是保安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技术，也是全面完成保安工作任务的重要保证。本章主要介绍保安防卫技能的定义、目的、特点、意义和实施保安防卫的重要法律依据，使大家对防卫技能有一个整体性的认识。

第一节 保安防卫技能

防卫指防御和保卫，防御即抗击对方的进攻，保卫即使自己或他人不遭受侵犯。技术主要指人们在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反复实践中积累起来的有关生产劳动和其他领域的知识与经验，尤其是指操作方面的技能和技巧。

防卫技能指利用身体各部位的功能，施以踢法、打法、摔法、擒拿法和反擒拿法等动作，连续而形成的技能。它是格斗中人与人之间在互相的接触中，用几种方法交替使用的、对抗性的技术、技能和技巧。在关键的时候，又是你死我活的格斗技术。它的技术动作形式有击打、弹踢、蹬踹、顶撞、搂抱、推拉、挤压、挤靠、抓、抓、戳砍、挖点、刁钻、揪拧、绞捏、卡扼、缠绕、掰扯、挡抓、架挡、劈挂、格压、插封、夹折、挫拨、跪绊、支别、剪错、盘勾、锁闭、倒翻、扭按、进退、闪展、腾挪、抽缩、搬拿、扫撩、掏拱、扛扔、转送、骑坐、磕碰、顶撞等不同的技术方法。在实际的格斗时，从头到脚全身上下无一处不可施以击技。

中国武术有“南拳北脚”之称，防卫术的技术动作兼而有之，

不仅善用拳打，脚踢，头部顶、撞、磕、碰乃至臂架、格、挡、劈、靠，肘击，膝顶，胯打，背搯，肩扛，腰转，腿别、支拨、挑撩等方法无所不有。谚语云：“远拳、近肘、靠身胯，不远不近弹踢把脚下。”这就说明了根据对手不同的距离施以不同的击技方法。在实际的格斗中，各种击技方法根据具体变化情况相互交替使用，踢法、打法、摔法、擒拿法和反擒拿法等各种技法相辅相成。瞬息多变，以巧取胜，攻其一点，击其要害，反折关节，锁闭命门，抓筋拿穴，挫颈断骨，俯击低就，仰攻高守，动急急应，动缓缓随，左转右闪，变换重心，先发制人，后发先至。总而言之，求以达到防卫和制服敌人，打击刑事犯罪的目的。

保安防卫技能指保安人员在执行保安勤务中所采取的徒手或使用防卫器械抵御外来侵犯、保护自己和保安目标的特殊技能、措施和方法。其中擒拿格斗是保安防卫技能中一项极其重要的内容，它是在不使用防卫器械的情况下，以法律为依据，以拳法、腿法、摔法和拿法为主要手段，用来制服或抓获违法犯罪分子的一项专门技术。与其他防卫技术相比，保安防卫技能有如下特点：

一 由保安人员实施

保安防卫技能由保安人员实施，也就是说就防卫主体来讲其具有不可替代性，且特殊的防卫主体决定了其防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必须从保安工作和保安人员自身的工作实践出发，从保安工作和保安人员自身的工作需要出发。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证保安防卫技能为保安实际工作服务，以确保保安防卫技能的有效性和保安整体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 以护物和排险为主

这里的护物指被保护的物品或目标，这里的排险指消除或排除被保护物品与目标潜在的种种危险，这是由保安防卫技能的目的和

工作任务所决定的。保安防卫的根本目的或工作任务就是确保被保护物品或目标的绝对安全，所以在研究、设计与实施保安防卫技能时，就必须以保护被保护物品或目标的绝对安全为己任，这些物品或目标既不能丢失，也不能发生任何毁灭性险情，否则便无法确保保安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 切忌防卫过当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保安工作保护的是他人的正当利益和合法权益，包括我们使用的保安防卫技能手段也必须是正当的和合法的。故在实施防卫技术与手段的工作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其合法性，即防卫分寸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如果给对方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即防卫过当，根据法律规定就要承担相应责任。尤其是保安公司作为一种特殊企业，可以说天天要面对这些问题，如果把握不好，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而且还要相应地承担经济与民事责任，这是作为企业必须避免发生的。

四 除徒手外使用必要的防卫器械

一般情况下保安防卫技能是以徒手进行为基础的，但必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也必须借助于特殊的保安防卫器械，如保安防暴枪、催泪弹、刀枪剑棍等。使用这些的目的在于制服或制止犯罪，当然这些器械有保安人员自备的，也有在临场中夺过来使用的。

总之，保安防卫器械的使用必须依法进行，法律允许自备的可以自备，法律不允许自备的可在训练中了解其性能，甚至学会使用，以便在防卫过程中预防不测或夺过来使用。

深刻认识上述特点，对于我们理解保安防卫技能的定义十分有益。

第二节 保安防卫的目的和意义

保安防卫的目的和意义是相互统一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保护自身

保安人员整天面临的的就是随时可能遭受犯罪的袭击，进而抢劫保安人员所保护的目标或财产。因此，作为保安人员，要想保障被保护目标的绝对安全，必须首先保护自身的安全，没有自身的存在将无法保障被保护目标的绝对安全。因此，保安防卫的第一个目的或意义就是保护自身，确保保安人员自身的存在或具有战斗力，这是保安防卫的首要的根本和基础。

二 保护工作目标

有了保安人员自身的存在和保安人员的战斗力的保存，保安防卫的下一个工作目的和意义就是千方百计地保障被保护目标的绝对安全。当然，保安工作目标可能是人，也可能是物。如果是人，要保障其绝对安全、不遭受外来力量的袭击与伤害；如果是物，要保障其不丢失、不损坏和其功能不被破坏。

三 保障保安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

保安防卫技能的最终目的和意义是保障保安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也可以说，保安防卫的前两个目的和意义是为最后一个目的和意义服务的，甚至可以说前两个目的和意义是最后一个目的和意义的基础和保证。只有最终全面地完成了保安工作任务，保安防卫技能才具有真正意义，也才最终达到了自身的目的。

第三节 保安防卫的法律依据

虽然保安人员负有特定的安全保卫任务，但保安人员与其他公民相比并不享有特殊的权利，他们与普通公民一样只享有正当防卫权、紧急避险权、对现行犯罪人及逃犯的扭送权等。

一 正当防卫权

正当防卫权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行为的权利。这一权利具体规定在我国新《刑法》第二十条当中。实施这一行为不仅不构成犯罪，而且是国家法律鼓励和赋予每个公民同犯罪分子做斗争的一项防卫制度。其目的正在于当合法权益遭受到不法侵害时，能够及时依靠这一防卫制度制止犯罪和抓获罪犯，保障公共利益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虽然正当防卫是《刑法》赋予每个公民的一种合法权利，但如果这种权利行使不当，也极易给社会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因此，国家规定的正当防卫权是有条件限制的，超过了这些条件限制就应负刑事责任，这是每个保安人员必须彻底弄清楚的。具体讲，正当防卫的主要条件包括：

（一）主观方面

防卫行为必须是为了使合法权益免遭不法侵害而实施的。从防卫的目的上看，正当防卫权的行使必须是为了保护国家的、公共的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也就是说，为了使这些合法权益免遭不法分子的侵害而实施的防卫，这是正当防卫合法性成立的首要条件，也是《刑法》规定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的重要根据。如果不具有防卫目的的正义性，则正当防卫不能成立，如为保护非法利益实施的防卫、互殴、聚众斗殴、械斗等均不属于正当防卫的范围。

（二）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

前提是必须具有危害社会的不法侵害行为的发生。不法侵害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如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也可以实施正当防卫。这也是每一个保安人员必须清楚的。当然，不是不分侵害行为的大小轻重一律实行防卫，一般说来应当防卫的行为主要是指暴力性的、具有紧迫性的、可能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像赌博、遗弃及过失犯罪等，则不宜实行正当防卫。对执法人员依法执行逮捕、拘留、行政命令、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的合法行为等，一律不得借口维护其合法权益而实施正当防卫。

（三）正当防卫的时间

正当防卫的时间必须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侵害行为。正在进行的侵害行为主要包括：

1. 实际存在的不法侵害，不是主观想像或者推测的不法侵害；
2. 已经着手实施的不法侵害，不是尚未开始或已结束的不法侵害。

（四）正当防卫的对象必须是不法侵害者本人

之所以实施正当防卫，其目的是要排除和制止不法侵害，而不法侵害的行为来自侵害者本人，故正当防卫的对象必须是不法侵害者本人，而不能侵害无关的第三者，包括侵害者的家属。另外，物不能作为防卫对象。对不法侵害者进行还击指给不法侵害者本人造成一定损害，如直接剥夺其犯罪工具、以暴力或威胁方法夺取不法侵害者控制的财产、剥夺他暂时的人身自由，致伤、致残，剥夺其生命等。只要没有明显超过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都是允许的，至于损害行为的方式、范围等法律上没有具体规定。当然，不法侵害者已被制服或已丧失侵害能力，就应当停止防卫。

（五）防卫行为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指防卫的程度明显地超过

了有效制止住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所必要的深度和范围，对不法侵害者造成的损害远远超过了仅仅使其丧失侵害能力或中止其侵害行为的程度，从而造成重大危害，这在刑法理论上叫防卫过当。根据我国新《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防卫过当是要负刑事责任的。

行使正当防卫权时必须同时具备上述五个条件，缺乏其中任何一个条件都不属于正当防卫。如防卫挑拨、假想防卫、防卫不适时、防卫过当等，均不属于正当防卫。作为保安人员，必须认真区别它们，以便保质、保量地完成保安任务。当然，我们也注意到新《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对上述条文中列举的几种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不存在防卫过当问题，直至造成伤亡，也不负任何刑事责任。作为保安人员，也可充分利用法律赋予我们的这些权利，积极同不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以保卫保安目标的绝对安全和自身的绝对安全。

二 紧急避险权

紧急避险权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躲避正在发生的危险的权利。这一权利具体规定在我国新《刑法》第二十一条当中。紧急避险是一种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其特征有两个：一是虽然这种行为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了一定的损害，但最终却保护了国家和人民某种更大的利益；二是行为人实施侵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是出于不得已的情况，目的是为了更大的利益。因此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不超过必要限度，不负刑事责任。

实际上，紧急避险是用损害一种较小的合法权益来保全另一种较大的合法权益。如果用于损害的合法权益大于被保全的另一种合

法权益，也即超过必要限度或其他等，则要被追究刑事责任。由此看来，实施紧急避险行为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是：

（一）必须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免受危险

合法权益既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也包括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只有这些合法权益受到危险的威胁时，才能实施紧急避险，但对人实施的合法行为不能视作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措施。如当公安人员依法追捕罪犯时，犯罪分子不能借口“紧急避险”而逃避追捕并损害第三者的合法权益。

（二）必须是实际存在的正在发生的危险

正在发生的危险指危险发生的时间不是已经过去，也不是尚未来到，更不是想像推测，而是已经发生或直接面临着的危险。可以说，这是实行紧急避险的事实根据，只有在这种紧急时刻才能实施紧急避险行为。要确认正在发生的危险，就必须弄清危险的发生与结束时间。一般来说，危险的发生时间指直接威胁合法权益的危险状态出现的时间，危险的结束时间也即避险行为的停止时间。只有在这一段时间范围内才能实施紧急避险行为，否则提前或错后均为“避险不适时”。

（三）必须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实施紧急避险行为

迫不得已指别无选择或别无他法，不得不选择牺牲较小利益，保护更大利益。如果当时有其他方法可供选择，就不得采取紧急避险行为。

（四）避险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不超过必要限度指牺牲较小利益的数量与程度恰好等于或刚好能避免另一部分较大利益损失的发生。实践中，如何衡量损害与保护的权益大小、轻重是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刑法》中也没有规定具体标准。一般地说，财产权益的大小可用价格比较，在人身权利中生命的权利高于一切，且不允许为保护自己的生命而牺牲他人的

生命。

以上四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而假想避险、避险不适时、避险不当等，均不属于紧急避险，均应负应有的刑事责任。

三 对现行犯或在逃犯的扭送权

对现行犯或在逃犯的扭送权指对正在实施犯罪或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以及在逃的人犯，任何公民均有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处理的权利。这一权利具体规定在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当中。既然普通公民都有这样的权利，那么作为保安人员更应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这一权利来为保安工作服务，积极同各种不法分子作斗争，以保证保安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四节 保安防卫战术原则

防卫技术战术原则指同违法犯罪分子实际格斗时，所应掌握和遵循的一般战术规则。其中，不仅有踢法、打法、摔法、擒拿法、反擒拿法等方法的技术原理和人体运动力学知识，同时也包括战略、战术、心理学等诸方面的问题。下面将从几个方面分别论述：

一 出其不意，攻其不备

在和违法犯罪分子的实际格斗时，宜根据其向我进攻的招式，确定防御、抗击的技术方法。防御和抗击，不外乎有闪躲、阻挡、格挡、架挡和击技等动作。在向其还击进攻时，应闪之藏力，躲之潜机，出拳则着，抬脚则中。在使对手尚未能辨别出我方意图的时候，突然施以招法，迫使其没有闪躲、招架的时机和还手的机会。这就是出其不意，攻其不备。例如：对手正面出直拳向我头部击来，我双手迎敌拳十字交叉封住，同时下面抬起一脚，弹踢其裆

部，对手必被我踢中。拳家云：“拳打不知”讲的就是这个道理。

二 顺势化力，以巧胜拙

顺势化力是顺应对方的来势、招法，不得用力顶抗，鲁莽招架，应以巧胜拙、运用技巧战胜对手的力打拙拿。势者人之形也，违法犯罪分子向我袭击或拳或脚，其身体必然要摆出一定的姿势（形态）。我身体必须根据其姿势，采取相应的姿势对其防御或抗击，不然的话其招必中，其势必成。力者是人体发出之“劲”，力有动有静，动有疾速、缓滞；力有大小、沉浮。在实际格斗时，要根据对手的具体情况（招法、身体姿势和力的方向、大小等），实施相应的技巧。例如：对手双手缠绕住我右手腕向下切，这时，我则需要屈膝下蹲，使身体重心下降，以减少缠绕右手腕的疼痛感觉，在屈膝下蹲的同时，左手由对手右臂下向上穿，左手掌握住对手左小臂下压，左小臂向上扛抬对手右小臂。这样，我右手腕被缠绕立即可解。如果需要制服对手，那么我双手抓拉对手左右手腕，上折对手两小臂，使其两臂互相夹压。

顺势化力，以巧胜拙，由上面列举的反抗缠绕手腕的动作就可以体现出来。对手之力由大化小，左手上穿，抓压上扛以解脱手腕被缠，拉臂反扳，使对手两臂互夹，这就是以巧胜拙。

三 避实就虚，随机应变

在同违法犯罪分子格斗的时候，应避其锋芒，攻其空虚，随机应变，顺乎招式。避实，就是避开对手的锋芒。实者坚也，力技固有之所在；空者虚也，是弊之所存。两人格斗，互相接触，拳打脚踢，必有虚实。拳家常云：“抬腿半边空。”如抬腿弹踢，其实在弹踢之脚，其虚在其站立之腿，若能避其弹踢之脚，攻其站立之腿，则谓之避实就虚。

两人在格斗时，都是在互相活动的过程中使用动作，各自动作

的变化是互不相知的，这样就要随机应变，按对手的进攻招式、身体的姿势，寻找防御、抗击的机会（即捕捉战机）。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动作缓慢、场地、环境等）偶失“战机”，仍要力求施以防御、抗击的技术。虽然在格斗中，一拳一脚能决定胜负，但由于两人活动，拳脚变化无穷，所以在实际的格斗时要避实就虚，随机应变。

四 上下相随，攻守兼顾

防卫术的技术方法，上面已经讲过，身体左右、上下皆可以施以击技动作。在和违法犯罪分子格斗时，要求身体上、下相随，不可偏于一隅，昔拳法云：“习拳如常山蛇阵法，击首尾应，击尾首应，击其身而首尾相应。”这就很生动地说明了上下相随的道理。攻守兼顾，攻和守两者是相对的，对于一个人的战略、战术来讲又是统一的。攻为了取胜，守是以逸待劳，以守为攻。所以，守也是为了取胜。因此，在实际的格斗时要攻守兼顾，不可偏废一方，否则，就会顾此失彼。

上下相随，攻守兼顾，要求在格斗时使用某一个技术动作要顾及周全。手法、身法、步法，甚至眼睛视野相互配合；拳击、脚踢、进退、转身协调相应。攻招注意守式，守式考虑攻招，相辅相成，互为周济。在格斗时，若能如此，是所谓上下相随，攻守兼顾。

五 以静待动，动静结合

防卫术顾名思义，是徒手防御、抗击违法犯罪分子袭击的技术。在通常的情况下，是在他们进攻时，我所采用或实施防御或抗击的技术动作。因此，这里存在一个以“静”待动的过程。所谓静是相对的“静”，也就是说我没有向外界事先实施进攻技术动作，我行、站、沉思或静卧都可能遇有违法犯罪分子的袭击。一般是他